

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 件

昌州发改社会〔2023〕3号

昌吉州发改委关于《昌吉州奇台县殡葬设备购置项目建议书》的批复

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单位关于上报《昌吉州奇台县殡葬设备购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殡葬服务水平，切实推行优质的殡葬服务，同意昌吉州奇台县殡葬设备购置项目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昌吉州奇台县殡葬设备购置项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：奇台县民政局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：购置遗体接运车1辆，冷藏柜10个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3年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：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，其中：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32 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 8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奇台县。

请抓紧做好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尽早组织实施，早日发挥效益。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



抄送：州财政局、州民政局、州统计局，委领导，存档。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发科

2023 年 1 月 9 日印制
